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542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劉建顯
債　務　人　姚明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柒仟伍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前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仟參佰零陸元。㈡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㈢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貳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